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邊裕淵 高明見 林雅鋒 何寄澎  
浦忠成 張明珠 陳皎眉 蔡良文 胡幼圃 詹中原  
李 選 黃俊英 蔡式淵 邱聰智 高永光 歐育誠  
賴峰偉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李雅榮公假 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請關中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18 日、19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 第 144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100年7月18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14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4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4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100年7月18日、19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文化部組織法等11法案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91號令公布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列有大臺南市北區、南區等文字，內政部已函復該文字不適宜，部於擬議本案時亦併函復臺南市政府請依內政部函辦理一節，本席認為無此必要。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核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後，應送本院備查之目的，在於檢視考銓事項亦即官制官規是否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其餘屬地方自治監督機關行政院或內政部權責，本案組織規程列有上述文字，是否恰當？以及管轄區域劃分為「北區」及「南區」是否應定義區域範圍等，與考銓事項無關，且內政部已有函復意見，為免紛擾，建議不宜將內政部已函復之事項再行由部函復臺南市政府。(蔡委員良文)建議部函復的文字表達可直接依五都一準之

法定名稱；至於如何劃分區域，乃內政部職權，並請臺南市政府參酌內政部函即可。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4、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6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課員邱淑枰，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本案當事人已經訓練及格，獲頒本院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惟因部銓敘審定錯誤而遭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致其權益受損，有無彌補當事人權益及檢討反省之相關機制？(歐委員育誠)本案當事人因部誤審而完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後始發現自始不具參訓資格，如在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情況下，似可考量本案當事人已完成訓練，暫不註銷其合格證書，俟其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發給合格證書，請會審酌。(陳委員皎眉)銓敘審定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相關作業須非常小心。本案部誤審之原因為何？如何發現誤審？當事人反應為何？是否知道自己被誤審？請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6、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

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應考人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後續相關改進配套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100 年司法官考試將採簡訊及 e-mail 方式通知未寄相關表件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於 3 日內補正資料，目前文件掃描並以手機傳送，十分便利，爰請部研議請應考人以掃描或照相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方為較理想的無紙化作業。(高委員明見)1. 100 年第 2 次醫事人員考試採電腦化測驗，為非常敏感的考試方式，稍有瑕疵，可能影響試務甚鉅。此次考試有近 6 千人應試，試務達零缺點，對部事先將參加電腦化測驗配合之學校逐一認證之用心，以致考試能順利進行，圓滿結束，表示敬佩。2. 本席曾建議電腦化測驗之試場座位空間採隔板設計，此次部已設計精美相關隔間，使應考人能安心應試，部有效率及魄力的改善相關試場硬體設備，敬表肯定。3. 相關電腦測試人員擔任本項試務工作深感榮譽，惟酬勞似偏低，建議部能適度調高。(陳委員皎眉)肯定部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之過渡期間，提出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請教：1. 第 143 次會議關於網路查驗平台計有 581 所學校同意配合提供資料，目前已有 608 所學校同意，有關學歷認證之問題已能大部分解決。惟與戶政單位連線以查驗身分證部分，目前進展如何？是否確定可以在 8 月 16 日至 25 日正式實施？2. 建請部研究榜示後才查驗錄取人員資料之可行性。如果考上卻無法繳交畢業證書，則視為其自始不具應考資格，取消其考試及格或分發資格即可。(胡委員幼圃)1. 本次醫事人員電腦化測驗考試，有 5 千多人應試。目前伺服器存放於電腦化測驗之學校內，平時鎖住，機櫃鎖匙由

部保管，於考前一週始寄送給學校，啟動檢查程式，考前一天進行測試，確認網路是封閉的。部所採取的 10 項檢查步驟，都有專人監控主機，試後進行彌封，惟建議執行確認網路封閉工作，要特別註明是由部專人處理，以防試題洩露情事發生。

2. 電腦化試場之座位排序方式五花八門，建議部在座位排序時，應考量以監場人員方便監試為宜，以避免舞弊情事發生。(浦委員忠成)

1. 感謝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參與及協助 100 年第 2 次醫事人員考試，對部嚴謹規劃並運用民間機構設備、環境及人員參與等，使考試順利進行，部之用心，可以預期未來推展電腦化測驗的成功。

2. 部網路報名作業比例已達 99%，惟原住民族考試仍採雙軌作業，是否因原鄉網路未普及所致？建議部洽電信部門，以了解原鄉部落網路普及率，俾國家考試全面採取網路報名。(李委員選)

肯定部追求工作效率與便民所作的努力，本席支持網路報名與電腦化測驗的快速推展，網路報名無紙化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其寄送資料相當單純，學經歷證明文件、繳費收據與報名履歷，善用網路不難達成，已完成簽約的學校繼續執行，未簽約者可以掃描方式，以降低應考人的負擔，亦可減輕部的業務量。建議部：

1. 評估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對工作人員時間、人力與金錢的節省情形；

2. 針對 1% 未採取網路者的人口學分析，並考量如何協助之，以達百分百；

3. 目前電腦化測驗的順利推展，未來推動的速度可加快，使部能走在提升效能與效率的前端。(林委員雅鋒)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分別定有須繳驗報名履歷表之規定，部報告未來將研修此二法之施行細則，增訂未依限寄送報名表件者，視為網路報名無效一節，與網路報名之發展趨勢，似有扞格。上開二法施行細則修正進度落後，在無明文規範前，卻已讓報名人未寄送報名表件即以行政處分認為報名無效，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本席認為在追趕科技的同時，法源必須要及時，爰提醒法源修法應在前，實務作業上不能違反相

關法律。另繳款證明要附具紙本一節，很多機關已採線上繳款及線上對帳，建議部可考量網路報名與線上繳款併行。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今日對於網路報名有所說明，委員們也多予肯定，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好的工作與發展。但是，在未完成實施，且法律要件尚未完全明確前，在提升效率與服務應考人之同時，仍須以應考人的權益為主要考量。關於林委員雅鋒所提到的「法律在前，實務在後」，賴部長回應說兩者難以取捨，本人認為這不是難以取捨的問題，凡是維護權益，實務上可以先行；但損及權益的話，法律一定要修正在先。這是法律保留的觀念，我們一定要注意。此外，報告中提到「網路報名無紙化」，據本人了解，網路報名就應等於無紙化，所以網路報名再加上無紙化，無紙化變成贅詞，建議文字修正。以上意見，請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銓敘部 99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肯定部之研究報告，並提相關建議：1. 目前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銓審有案人數高達 13 萬餘人，占銓審有案人數 53.65%，部應請正視並配合政府再造及五都一準過程，以及併同相關職組職系的調整工程案等，作全盤性思考建構。2. 特種人事法制之制(訂)定有其特殊時空背景，包括考量其專業性，但仍係在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前提下所制定，惟隨時代變遷，當前其他公務人員之專業性未必不如適用專屬人事法規人員，且因特種人事法制運作之相關資料蒐集不易，其實務現況與現行缺失不易察覺，建請重新檢視相關特種人事法規，考量有無整合、增刪與調整之空間，尤以與一般公務人員法制重複規定部分應儘速修正，並應避免僅透過行政函釋解決相關問題方式處理。3. 為健全文官制度，配合政府再造、五都一準及通盤調整職組職系案等，建請慎重審酌部分特種人事法制存廢、整併、調整等問題，並適切限縮其彈

性授權，朝與一般人事法制衡平之方向進行。(黃委員富源)特審司掌管全國超過半數(53.65%)特種公務人員之銓審案件，工作繁重辛勞，此次報告特別分析數據之前因後果，更使報告添增其可看性，茲建議數點如下：1. 現行多類特種人員，除醫事人員之任用法規係由考試院主管外，其餘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提案權分由行政、司法、監察主管，多年來有部分法律已不合時宜極需檢討，或有建議：「未來針對特種法律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者如外交、審計等，可否由部研究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但其人員之陞任、遷調仍照警察人員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授權各項主管機關自行訂定陞遷規定，以簡化法規」，請部對以上意見深入研究其利弊得失後，酌採或參考。2. 各類特種人員依現行部組織法，除絕大部分由特審司辦理銓審案件外，尚有人事人員由人管司，蒙藏邊區人員由銓審司辦理，如此分屬三司恐有銓審標準不一之情事，事實上此分屬不同司管之情形，以往也前因銓敘部之業務調整而變動，請部於將來修正組織法時一併考慮，適當解決此一問題。3. 司法人員人事已因法官法而有根本上改變，實質已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有所扞格，而另創一極為特殊之制度，亦請部儘速研究此一制度對公務人事之衝擊與對應。4. 報告中有關工作之簡化亦有大幅進展，惟考績(成)清冊格式原欄表已甚精簡，不知此次精簡後之式樣如何？請部依伍副院長於全院審查退休法施行細則46條時所做之裁示：「將來部所訂之各種法規書表格式均應報院核備」報院供參。(邊委員裕淵)附表1醫事人員現有銓審人數達2萬餘人，為何97年至99年銓審人次計1萬餘人？又司法人員近3年銓審人次加計後又多於現有銓審人數甚多，是否因退休？統計數據之呈現似有矛盾之處，請部說明。(詹委員中原)1. 相關統計數據得來不易，惟更重要的是統計數背後的故事--其所代表的人事政策意義為何？舉近3年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之統計數據為例，有銓

審人數增加者如司法人員，有減少者如外交人員，建請部日後應進一步分析該統計數據在人事政策上的意義，以及對部之銓審工作有何參考價值。2. 依據銓敘部處務規程第10條第4項規定，特審司掌理公營事業人員之銓敘審定事項，所謂公營事業人員是否僅指交通事業單位人員？其範疇為何？3. 肯定部持續推動銓敘業務資訊系統，部報告資訊系統將於今年底完成動態銓審資訊，如銓敘簡易動態送審等，對於回應前述問題有無幫助？可否藉此呈現全國公務人力之情況？(林委員雅鋒)1. 在不牴觸公務人員法制下，檢討特種人事法制是否朝簡併方向一節，本席認為當前適用特種人事法制經銓敘審定人數已占銓敘部審定有案公務人員之53.65%，已為絕對多數，簡併或朝專業化方向進用公務員之議題，一直處於拉鋸與拔河狀態，若本院繼續無方向依循抑或不予正視，將無法進一步確認中心思想與政策方向為何。2. 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項規定，須經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始具備擔任考試委員資格。此項規定對於適用特種人事法制人員並非公平，院應研擬修正。又法官法今年6月制定後，已不列簡任職，建請部對特種人事相關法規進行通盤檢討。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吳次長報告關於特種人事法規的修正，主動權在行政院，本院為被動因應。但本院還是要定期檢視與檢討，如發現相關規定有窒礙難行或與其他法律有所牴觸的部分，銓敘部仍應主動提出，透過兩院協商來表達本院意見和看法，以推動相關修法工作。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肯定會針對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定期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不僅內容明確，態度尤其難能可貴。爰此，本席要建請考選部、銓敘部應針對相關

應為的工作亦適時提出規劃，並在院會報告。姑以本案為例，興革方案中明確指出「改進高考一級考試」、「施予相當期程訓練，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前者牽涉公務人員考試法，後者牽涉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對此，考、銓兩部目前有何作為？何時會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本席也同時建議秘書長對列管事項，不僅監督主辦部會，亦應兼及相關部會，以求周全。(高委員明見)會擬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慮及部分人員公務繁忙，恐無法於上班時間參訓，相關時數之計算是否包括例假日、夜間及網路學習時數？請說明。(張委員明珠)1. 肯定會逐步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3. 「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部分，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於99年、100年順利推動試辦。有關辦理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建立成效追蹤制度部分，會預計於明(101)年始辦理訓後職能評鑑，分析學員訓前訓後職能評鑑結果，瞭解其訓練前後能力差異。此與原先預期「高階文官培訓方案」於明年正式實施是否存有落差？鑑於訓後職能評鑑須仰賴各受訓學員之服務機關之全力配合始能落實，建議會宜儘速預先規劃並擬訂具體明確可行之各項評鑑標準及成效追蹤機制，並會同各機關訂定因應配合措施。2. 另第四案之「6. 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部分，其法源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僅就母法第17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之內涵作闡釋規定，如政策上欲明定參訓時數，並採強制性規定，或規劃對違反者，明定其法律效果等相關規定，贊同會之報告，可併同母法通盤檢討研修。(高委員永光)高度肯定會推動高階文官訓練之用心與努力。會今年將選送高階文官至法國、英國及德國進行國外訓練課程，惟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相關高階文官培訓課程似未獲外界較高之肯定，會本年度培

訓經費高達新臺幣 1,750 萬，訓練成效須達一定水準，以提升高階文官之能力與國際視野，建議會儘速將相關課程內容提院會報告。(黃委員俊英)肯定會為配合明年大選，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提醒公務人員勿逾越行政中立之紅線。從得獎作品中可了解部分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法仍有一些誤解，如誤以為只要請了假即可從事散發傳單、陪同拜票、站台等選舉行為，致誤踩行政中立之紅線而不自知。建議會安排得獎作品至各機關巡迴展出，並繼續推動行政中立法宣導，以保護公務人員。(李委員選)肯定主委的努力及會所展現的效能。針對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中(四)導入職能評鑑系統，規劃客製化課程一節，請教：1. 鑑於兩岸發展日趨頻繁，如陸客自由行、陸生來台就讀等，會是否為陸委會的高階文官研擬或設計不同課程，以強化其對兩岸文化、制度、政經發展，甚至其思維、價值觀等層面的了解，提升其對衝突的溝通、協商能力、自我效能以贏得協商。2. 建議對中央或地方公務員的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的課程中，加入對兩岸人民生活型態與事務的了解，以達知己知彼，有效溝通與處理兩岸事務的能力。(詹委員中原)2 點意見：1. 肯定會辦理升官等訓練，尤其是薦升簡任官等訓練，實施評鑑及淘汰機制，對參訓學員產生實質壓力，成為國內部分訓練機構進行訓練方式及內容之學習範本與指標。2. 舉波蘭代表至本院演講及波蘭文官學院將於 10 月來台參加會舉辦之研討會為例，說明相關國外訓練課程權責單位雖為會，但業務內容亦涉及本院及部局，建議本院應妥善規劃，建立帶狀、系列、整合的平台，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升訓練成效。(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1. 有關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部分，建議併同訓練進修法通盤檢討。2. 出國進修時數，以中國大陸為例，規定科長以上官員每年至少出國一次，進行 7 天以上的訓練，我國法官法亦有得帶職帶薪進修 1 年之規定，

其他公務人員有無類似配套規劃之可能？3. 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增加部分，有無訂定參加業務相關國際會議、演講及研討會之最低時數比例可能？請會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訓練進修業務為本院本（第 11）屆之重點工作，因此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希望在本屆任期內，能有重大突破。不過，訓練進修業務事涉甚多，礙於經費與能力，須循序漸進，逐步推動，期能建立標竿，樹立榜樣，進而提升公務人員職能及工作態度，帶動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俟訓練成果為各界所認同時，才能進一步論及建立平台及整合國際培訓資源。部分國家國情特殊，但文官制度有其特點，以義大利為例，雖然有一段時間其內閣平均壽命僅約 6 至 8 個月，但政府運作有條不紊，一直都位居 7 大工業國家 (G7) 之列；又如比利時，雖曾出現 2 次無法組成聯合政府之窘境，但政府仍能持續運作，顯見其文官制度堅實，均值得我國參考。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召開「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管理策略座談會」。
- 2、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世界趨勢國際研討會」。
- 3、辦理「地方公務人力培訓新思維座談會」。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2 點建議：1. 局舉辦地方公務人力培訓座談會，很有意義，探討議題具體，對相關事項推動很重要，惟討論內容涉及各地方機關訓練業務分工、在地化訓練落實等，皆與五都人力落實有關，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僅邀學者專家參加研討，地方參與度似有不足，建議可廣邀地方機關人員再舉辦一次較大型之研討會。2. 五都等地方人才培訓之重要性，不下於中央組織改造，地方人力素質提升對國家發展甚為重要，爰建議會就其相關課題規劃辦理類似飛躍計畫之中長期完整培訓計畫的可行性。(蔡委員良文)1. 對於局辦理「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管理策略座談會」之努力，表示敬佩。本座談會所提出

之共同性建議甚具見地，建議局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2. 昨日本席偕同 10 位委員實地參訪陸委會，對於陸委會因兩岸協商等業務須增加預算員額及業務約聘人員轉正一節，事涉局之權責，已轉請局鼎力協助。3. 為因應政府再造及地方五都一準改制，其員額配置增減事宜，為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對於中央與地方業務相關人員之談判與協商知能培訓暨進用該人才之基準與學能，須予以正視。建請局考量人才進用及與會強化開辦相關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提升兩岸人力互動平衡機制。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暨所屬機關 100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
- (二) 研商「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 (三)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以行政命令規範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不得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一節，與典試法相關規定有所抵觸，是否合宜？2. 考選部上週業務報告典試人力資料庫將朝擴大參與及學術與實務並重方向進行，與此行政會議協調之決議是否一致？此項決議非屬法律位階，且似乎隱含或暗示國家考試之公正性受到質疑，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對於國家考試公正性之傷害究竟為何？請說明此項行政命令之論據為何？3. 所謂限制部會局以達「多元參與」目的，實是本末倒置，適得其反的縮減參與機會，也傷害了試題品質的提升。(黃委員富源)本案以行政會議決議限制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並及於考試委員及保訓會專任委員之權責，況且對依典試法組成之典試委員會職權及當事人作不必要之限制，未盡合宜，本席認為於程序或實質，均有待斟酌，建議擱置。(林委員雅鋒)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已辦結法規中，典試法預定進度為 100 年 5 月送立法院，但上週才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比預定進度遲延，報告中表列相關部會預定進度，與結案的相關連結性如何？部會局的陳報方式是否一致？在法未落實修正、公告前，列為結案，是否妥適？秘書長報告(一)附件 1 有關考選部編號 15-19 的法案，僅報院審議但未排入審查會，亦列入結案，是否妥適？另秘書長報告(一)附件 2 司法人員特考規則部之立法計畫原為 100 年，現移列為 101 年，因少年及家事法院將在明年 6 月成立，籲請考選部掌握進度，提早作業，以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何委員寄澎)本席認為本案當年即便是行政命令，亦僅規範院部會局現職行政人員，乃屬自律性質，何況亦關乎外界觀瞻，故秘書長之處理似無不妥。至於本案是否涉及程序問題，可再商榷。(邱委員聰智)本案涉及的法制面問題，本席肯定黃委員富源的說法。不過，此時提付本案審查是否適當？尚待審酌。如行政人員可命題閱卷，能否支領相關津貼的問題，恐將浮上台面，而且，部闡場及閱卷處同仁者之支領津貼恐被探討，以相關行政人員之自律處理應勉強可以解決。(蔡委員良文)本席贊同法制釐清的必要性，惟因本案其關鍵主要在於自律的問題，且時空環境不甚適當，有無必要在此時提出討論？尚待審酌。爰以或可建議本報告之決議文字增加現職行政人員，酌作修正即可。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秘書長召集此會議，其出發點在於確保考試公正性的前提下，採取個案的方式辦理，在沒有辦法之中，不失為一種可行的辦法，但有委員認為如此決議，不論在文字上或在程序方面，皆不盡周延，本人認為對委員亦不夠尊重，建議本案提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後，再提院會決定。

決定：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以及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 17 種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應行修正規定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

(二)其餘 16 種法規修正草案暫緩修正。

###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